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探讨。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发表如下事前声明：

1.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主要股东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在原有 10000 万元授信类预计额度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2.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主要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在原有 100500 万元预计额度（100000 万元授信类、500 万元提供服务或资产转移类）基础上增加代销信托业务合作，计划合作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费率约为 0.6%，即预计产生费用不超过 900 万元。

3.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与利安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开展代销保险业务合作，计划合作金额不超过1亿元，预计产生费用不超过1000万元。

4.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增加授信额度10000万元。

5.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增加授信额度3000万元。

6.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江苏舜天信兴工贸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增加授信额度3000万元。

7.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江苏舜天易尚贸易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增加授信额度3000万元。

8.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江苏信新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增加授信额度1000万元。

9.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在原有25亿元预计合作规模（提供服务或资产转移类）基础上增加业务合作10亿元，费用不超过300万元。


10.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在原有 20000 万元预计额度（授信类）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 19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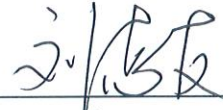
11. 公司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主要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在原有 100000 万元额度（授信类）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上述交易均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基本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张洪发 

刘志友 

周芬 

程乃胜 

岑赫 

2022年8月26日